

Art Revolution Taipei

参展细则

社团法人台湾国际当代艺术家协会（以下简称主办单位）为举办第二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以下简称艺博会），并力求圆满成功，特制定本细则，并拥有修改、解释本细则之专属权利，申请人或参展人均应遵守本细则之各项规定，确实执行。

1. 展览时间及地点

- (1) 日期：2012年3月22日至3月25日（预展：3月21日）
- (2) 地点：台北展演二馆（原台北世贸二馆）台北市松廉路3号
- (3) 时间：2012年3月22日至24日 12:00 - 20:00；3月25日 11:00 - 17:00
- (4) 布展：2012年3月21日（三）08:00 - 17:00
- (5) 预展：2012年3月21日（三）19:00 - 22:00 VIP之夜
- (6) 撤展：2012年3月25日（日）17:00 - 21:30

2. 参展资格

- (1) 参展作品须为现代及当代画作、雕塑、素描、摄影、装置艺术、影音和版画等；所有参展作品须可供会场销售。
- (2) 申请人须于2011年9月10日前提出参展申请，主办单位不受理截止日期后所提交之参展申请。
- (3) 每位参展艺术家均为共同促成此场艺博会成功之关键因素，主办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参展申请。主办单位将于2011年9月20日前，向审核通过之申请人寄发许可参展之通知。
- (4) 为评定申请人之参展资格，并利主办单位安排展位，申请人须填妥附件申请表、并提供参展艺术家简历及每一申请类别3至10张作品图档（JPG档），图档内容为主办单位优先评选项目。
- (5) 申请人应确保申请资料及作品之真实、准确与完整，主办单位并得请求申请人或参展人提供或详述完整之参展作品及相关资料，并得无偿利用该等作品及资料为非营利之宣传。
- (6) 如申请人提供虚伪不实之信息或展出伪造仿冒、不合要求、与原申请内容不符或属未经审核通过之申请类别之作品时，主办单位得要求申请人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得取消其参展资格，申请人预缴之展位费不予退还。
- (7) 布展结束后，主办单位亦将对参展作品进行终审，如发现违反本细则、其它约定或展场规定之情形，并得立即拒绝该等作品参展或取消参展人资格予以退展，已缴之展位费不予退还。

3. 展位规格及价格

- (1) 展位规格：单位面积为9平方米（9m²），每一展位所含单位数不等，详见附件展位图所示。每一单位（9m²）限展出一位艺术家单一类别之作品。
- (2) 标准装潢：每一展位皆提供标准2.5米（2.5m）高之木造隔板（每一展位提供之标准展板数量皆不相同，详见附件展位图所示）、统一设计之艺术家全衔招牌1组、每单位提供投射灯6盏、招待桌1张、折迭椅2张及地毯。
- (3) 参展费用：
 - a. 展位费用依位置及大小而有不同，请参考附件展位图所示之展位配置及费用一览表。
 - b. 于以下指定日期前完成展位申请者，将可获得展位费优惠。

2011年6月30日（含）前	2011年8月31日（含）前
展位费优惠 10%	展位费优惠 5%

- 订金：依主办单位审核通过之展位所含之单位数计算，每单位（9平方米，9m²）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RMB 4,500），申请人应于收到主办单位审核通过之通知起7日内缴纳完毕。逾期未缴清者视为放弃参展，主办单位得取消其展位并安排由他人递补。

Art Revolution Taipei

- 尾款：申请人应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缴清尾款。逾期未缴清者视为放弃参展，主办单位得取消其展位并安排由他人递补，申请人已缴之订金将全数没收。
- (4) 付款方式：申请人应以银行汇款（转帐）之方式付款。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寿路分行
户名：邱薇芬
账号：6222021001048637125
汇款等银行手续费须由申请人或汇款人支付，付费后请于汇款证明书等付款凭据上注明艺术家姓名及参展编号，并传真至+886-2-7743-2333 通知主办单位。
- 4. **展位安排**
展位决定权专属主办单位所有，主办单位将参考申请人于申请表中填写之展位意愿与报名之优先级，并根据艺博会主题及整体规划为参展人分配展位。在任何条件下，主办单位均有权调整展位，申请人及参展人均应理解、予以尊重且不得异议。
- 5. **退展**
(1) 申请人或参展人届时未能参展者，已缴之展位费不予退还。
(2) 申请人于缴交订金后请求撤销展位者，所缴订金概不退还；撤销部分展位者，不得请求以撤销部分之展位订金抵缴其它未撤销展位之任何费用。
- 6. **展位使用**
(1) 申请人依本细则规定全额缴清展位费后，享有展位使用权。
(2) 申请人或参展人不得将展位的全部或部分，有偿或无偿转让他人。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得取消其参展资格，已缴之所有参展费不予退还。
(3) 参展期间内，参展人不得在展位内展示违反本细则、其它约定或展场规定之作品，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得视情节立即要求参展人改正或取消其参展资格，已缴之所有费用不予退还，参展人并应赔偿主办单位因此所受之损害。
(4) 如申请人或参展人因本条第（2）（3）项之行为造成第三人受有损害时，申请人或参展人应自负一切责任。
(5) 参展人应确保所有展出之艺术品为原作真品且不侵害第三人之智能财产权或其它权利。如有侵害，申请人或参展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害。
(6) 参展人出售作品应按中华民国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缴纳税款。
(7) 申请人或参展人所展示、陈列、销售及赠阅之画集、画册或其它出版物，均不得含有色情、暴力或其它违反公序良俗之禁止内容；境外出版物须提供完成合法进口手续之证明文件方可销售。
- 7. **展位设计及设施使用**
(1) 主办单位将依展场整体设计进行统一规划及搭建。参展人如需另行设计展位而欲申请额外设施或服务（如灯、插座...等），请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缴回「布、撤展需求表」。展场施工单位按主办单位提供展位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参展人不得更动现场展位设计。
(2) 参展人须遵守主办单位所定之「布、撤展须知」及「展位设计使用规范」，相关规定请参照「展商手册」之说明。
- 8. **相关展会服务**
(1) 展位运输：主办单位指定专业运输公司为参展人提供展品运输、仓储及海关服务，费用由参展人自行承担。
(2) 住宿接待：主办单位以优惠的价格向参展人推荐展场附近饭店，由参展人自行选择并负担费用。
(3) 展位保洁：展场公共空间由主办单位安排人员每日进行清洁。

Art Revolution Taipei

- (4) 展馆设施：展场内设有咖啡区及休息区。
- (5) 刷卡结帐：展览结束后，主办单位应于 30 个营业日内，将代收展品销售所得扣除营业税、信用卡手续费、其它手续费及代扣税款后之余额，汇至申请人指定之银行账户。
- (6) 贵宾邀请：开幕前夕（2012 年 03 月 21 日 19：00 - 22：00）举行预展，由收藏家、艺术家、艺术经纪人等参加。主办单位将寄发贵宾邀请函给艺博会特邀贵宾。
- (7) 其它服务：主办单位将推荐配合厂商、翻译及工作人员等相关有偿服务。

9. 艺博会图录

- (1) 本届艺博会将出版一本彩色精印图录，刊登参展艺术家信息及部分参展作品图片。主办单位拥有对图录内容编辑之最终决定权，依展位之单位数安排，每单位免费配置图录 2 页并获赠图录 2 本。
- (2) 如参展人提供之作品图片不符合图录登记表中所列要求，不符合要求之图片将不予刊登，责任由参展人自负。
- (3) 请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图录登记表及作品图片以电子邮件（Email）或制成光盘寄至主办单位。逾期未交付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刊登图录之权利，损失由参展人自负。

10. 布、撤展费用

布、撤展之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安装费和拆卸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申请人或参展人自行承担。

11. 知识产权

- (1) 申请人或参展人保证参展作品、售出作品、提交主办单位之图文资料，不侵害第三人之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如有侵害，申请人或参展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害。
- (2) 主办单位不须支付申请人或参展人任何权利金，得无偿以摄影及出版画册或印制其它文宣品等方式，重制申请人或参展人展品及图文资料，以为宣传之用。
- (3) 参展人未经主办单位授权，不得以艺博会或主办单位名义制作或散布各类印刷品、纪念品或其它文宣品。

12. 保险

申请人或参展人应自行就其工作人员及展品投保伤害险、公共意外责任险、火灾险、窃盗险、水渍险等保险计划；参展期间申请人、参展人或其工作人员所受之直接或间接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 安全措施

- (1) 为维持现场秩序，从布展日到撤展日，展厅与展区将由保全人员 24 小时值勤。
- (2) 为确保展品安全，布展及预展期间，所有展品只能入馆，不得办理出馆手续。展览及撤展期间，任何人将展品移出展厅，均须出示加盖主办单位印章之艺术品放行单方得出馆。
- (3) 申请人、参展人或其工作人员携带未经申请但非用于公开展示之艺术品进入展厅，仍须经主办单位同意。
- (4) 申请人、参展人及其工作人员均须遵守展馆关于火灾、安全、治安及其它安全规定，如因其故意或过失致主办单位或第三人受损，应负赔偿责任。
- (5) 参展人于展场内播放之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经劝阻不改善者，将依展场规定实施断电措施。

14.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或主办单位不能预见、避免及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灾害性天气、战争、罢工、动乱、爆发流行疾病、政府管制等情况，主办单位得变更、延长及缩短展览日程，申请人或参展人不得请求任何赔偿。

15. 准据法

关于艺博会所生争议，以台湾法为准据法。如无法友好协商解决纷争，同意由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Art Revolution Taipei

参展编号：_____（主办单位使用，申请人请勿填写）

申请表

艺术家姓名：_____ 代理画廊：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络人：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参展类别 画作 雕塑 摄影 装置艺术 录像 版画

（若参展艺术家欲展出二种类别以上之艺术品，参展类别须详细勾选，并提供详细图档供主办单位审核。）

展位申请

1. 台湾艺术家限申请 A 区展位
2. 中国及国际艺术家限申请 B 及 C 区展位。
3. 请参考附件展位图，依照意愿顺序填写 5 个展位编号，由主办单位审核后指定展位位置。

(1) 编号：_____ (2) 编号：_____ (3) 编号：_____ (4) 编号：_____ (5) 编号：_____

收据寄送资料（若收据受领人与申请人不同，请填写此栏）

收据受领人（抬头）：_____

收据邮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申请资料

1. 申请表
2. 参展艺术家简历及自述、每位艺术家每项申请类型需提供 3 至 10 张作品图档（JPG 档，图档为优先评选项目）
以上申请资料请以电子邮件寄至 artrevolution@arts.org.tw，或邮寄至 10589 台北市民生东路 5 段 167 号 11 楼
台北新艺术博览会 收

申请人签署本申请表即表示已阅读、充分理解且无条件同意遵守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参展细则及其它主办单位所订规则；所有申请资料将由主办单位保留，不予退还。

负责人签章：_____ 代理画廊：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